

湖北：以“群众路线”构建扫黑除恶“天罗地网”

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已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6432 条,738 名违法犯罪人员自首

新华社武汉 9 月 27 日电(记者梁建强)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经查证属实,即可获得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上不封顶……这是今年 9 月出台的《湖北省公安厅关于涉黑涉恶线索有奖举报的指导意见》中的明确规定。

有奖举报,正是湖北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构建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个缩影。据湖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统计,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已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6432 条,多达 738 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贴近一线,从群众中获取一手线索

熊才祥等 31 人涉黑案在鄂州市鄂城区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廖海滨等 30 人涉黑案在沙洋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乔曙光等 19 人涉黑案在大冶市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 9 月上旬,湖北三地法院同时对 3 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集中宣判。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介绍,湖北各级法院始终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高质、高效审理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目前,一审已审结涉黑涉恶案件近百件。

回顾这些已审结案件,不难发现,最初的侦查线索多是来源于广泛发动群众、从群众的举

报中获取。

“一个地方有没有黑恶势力,群众最清楚,只要把群众发动起来了,犯罪分子就无处藏身。但往往群众对黑恶势力既恨又怕,担心打蛇不死”、事后报复。因此,必须广开渠道,让群众打消顾虑、踊跃举报。”湖北省政法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王丰年说。

为方便群众举报,湖北省扫黑办在全国率先向社会发布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话、信箱、网上举报平台的公告,专班专人 24 小时值守,并明确保密要求。

为确保举报不落空、线索不遗漏,湖北还专门制定《涉黑涉恶举报线索办理工作办法》,对线索受理登记、甄别分流、核查、反馈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

今年 9 月,湖北省公安厅出台《关于涉黑涉恶线索有奖举报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经查证属实,即可获得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上不封顶。

湖北省扫黑办还建立了线索办理月通报机制,层层传导压力,提高线索核查质效,确保群众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精准打击,瞄准群众最痛恨的黑恶犯罪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

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省综治办

主任王兴於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在紧紧依靠群众获取线索的同时,湖北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痛恨、最急切的黑恶犯罪作为打击重点。

在咸宁,阮建国等人为垄断生猪市场,纠结合成立“地下稽查队”“地下出警队”等扰乱市场,有组织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打击从外地拖运猪肉的商贩,并寻求“保护伞”,群众对此意见极大。今年 2 月,咸宁公安机关集中 200 余名警力,成功摧毁了这一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24 人团伙。

在武汉,部分“黑中介”设置陷阱,大肆侵占业主和租户资金。在走访搜集了数千条群众意见后,公安机关一举挖出安逸之家、鸿润德“黑中介”案。被告人任洪卓等 26 人因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分别被判处 1 至 19 年有期徒刑。

随州“村霸”连光辉从一名刑释人员“当选”村主任,把持村务,欺压百姓;荆门黄氏五兄弟以经营公司为“幌子”,形成家族式犯罪组织,拥有枪支、弹药……针对这些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团伙,政法机关采取挂牌督办、专案攻坚、异地用警等方法有效打击,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大威慑。

同时,政法机关依靠群众开展工作,重点排查强行销售、打砸设备等线索,锁定了一批涉及非法采砂、非法码头的黑恶势力,有力推动了长江生态保护工作。

深挖彻查,将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标准

黑恶势力猖獗,背后往往有“保护伞”撑腰壮胆。腐败与黑恶共生,严重影响民生、民心。

一函一交办、一案一查处、一件一审核……湖北坚持深挖彻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拍蝇”结合起来,破“关系网”、打“保护伞”。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彭胜坤介绍,检察机关先后向相关部门移送“保护伞”线索 39 条。据湖北省纪委监委统计,今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已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162 个,立案 209 人。

将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湖北还着力完善建章立制、推进治本之策。

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这是国内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率先之举。湖北省扫黑办等制定下发《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十要素》,组织编印证据收集指引、依法打击等规范性文件,并开展业务培训。

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祥喜说,湖北将继续坚持“群众路线”,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专项工作,把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深化法治湖北建设、提升政法机关法治能力的重要抓手,力争让每一件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检验、历史检验。

武警部队“巅峰”特战比武竞赛现场见闻



▲在个人全能课目中,一名参赛队员穿越障碍物(9月26日摄)。

新华社发(曹峰摄)

兵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多种武器射击、爬 18 米大绳射击、楼房攀登射击、维修车辆后边驾驶边射击、目标引导、投掷手榴弹、穿越障碍群、战场救护、武装泅渡、抗干扰记忆等 10 项内容……

“在比武设置上,我们按照源于大纲、高于大纲、严于大纲、难于大纲的要求,超越极限,锻造官兵极限制胜的特战本领。”张晓奇说。

他告诉记者,近几年来,武警部队科学总结特战力量建设发展规律、遂行使命任务的基本特征、特战训练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方向,科学制定了相关训练大纲 13 本,教材近 30 本(套),使特战训练迈上了新台阶。

追求卓越的精英品质

在“两公里越野射击”课目中,特战队员何庆飞 6 发全中,成绩优异。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这个课目不简单——要求特战队员 10 分钟内负重 20 多公斤山地越野,尔后不加休整对显示仅 3 秒的隐显靶进行射击……这个极限课目,检验的是山地复杂条件下越野追击能力和高强度运动后对目标实施快速捕捉、快速打击能力。

面对对记者,这位佼佼者却说:“我虽然全部目标都打中了,但和平时训练相比,发挥并不完美,还有好几处遗憾,我现在得好好总结总结!”

不少特战队员都告诉记者,他们参加比武的目的,并不单单光想着取得名次、收获荣

誉,更是想借助这一平台和兄弟部队在比武中取长补短。

“比武不是目的,我们就是要塑造特战队员追求卓越的精英品质。”张晓奇说。

近几年来,不论是“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还是“武警部队十大标兵士官”“武警部队百名优秀士官”评选,特战队员都占据了半边天。此外,还有近 1.8 万名特战队员获得了武警部队颁发的“极限训练勇士”徽章。

有我无敌的英雄气概

比武也是打仗,赛场就是战场。记者见证了许多令人感动的场面——

武警云南总队特战队员茶绍龙在“个人全能”比武中,翻越障碍时腰部受伤,但他硬是咬着牙完成了接下来的几个课目,直到趴在地上无法爬起;

猎鹰突击队特战队员李海星从高台跳入冰冷的水池后,腿部突然抽筋,无法爬出水池。评判员告诉他:“你只要喊一声 放弃”,我们马上拉你上来!”但他到最后也没有吭一声,最终凭借顽强意志挪出水池;

另一位特战队员在使用狙击步枪时不慎碰到眉骨,鲜血直流。他却说了一句“我没事,这点伤算什么”,就投入下一个课目。

张晓奇告诉记者,近几年来,特战力量像打仗一样练兵,着眼实战,大力培育官兵有我无敌、不怕吃苦、不怕困难的英雄气概,部队平均每天都要进行 9 个小时的训练,每个季度都要举行一次“魔鬼周”极限训练。

苏州高新区:

『廉政雷达』对政府乱花钱说不

为探索嵌入式监督,构建常态化机制,苏州高新区利用现有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在保障数据安全基础上,探索建立公务支出实时监督平台,并优化完善了支付查询、智能预警、综合分析等 3 大纪检监察工作模板与功能。

记者在平台上看到,支付查询模块中,纪检监察人员可实时查询各预算单位每笔公务支出使用情况,预算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资金性质、预算科目、资金用途、支出金额等;智能预警模块,则通过设置预警点、监控点、关键字等手段,对疑似违反相关规定的申请,发送自动预警,并根据轻重分为红、橙、黄三级;在综合分析模块中,平台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深度统计分析并处置。

“相对于传统公务支出监督方法,该平台实现了从检查型监督向管理型监督转变,从事后审查向事前、事中干预预防,从合规性监督向效能型监督转变,保障公务支出在阳光下运行。”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平台试运行以来,已对苏州高新区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办等 12 家预算单位的 2811 笔公务支出实施了实时监督,针对触发预警信息的 188 条公务支出进行了逐一比对、询问了解、查阅资料等重点核查。

“下一步我们还将把监管范围扩大至全区 122 个财政预算单位,把有效监督嵌入到各部门日常公务支出及公款消费业务。”戴军说。

新华社南京 9 月 27 日电(记者刘巍巍)“出现敏感词汇!”26 日,苏州高新区公务支出实时监督平台上,随着一条红色预警信息跳出,电脑屏幕上立刻显示出触发预警的预算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资金用途、支出金额等详细信息。

“依托这一 廉政雷达”,实时监控每一笔公务支出,智能预警违纪违规支付,精准掌握公务支出情况。”苏州高新区纪工委书记、监委主任戴军说。

为探索嵌入式监督,构建常态化机制,苏州高新区利用现有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在保障数据安全基础上,探索建立公务支出实时监督平台,并优化完善了支付查询、智能预警、综合分析等 3 大纪检监察工作模板与功能。

记者在平台上看到,支付查询模块中,纪检监察人员可实时查询各预算单位每笔公务支出使用情况,预算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资金性质、预算科目、资金用途、支出金额等;智能预

警模块,则通过设置预警点、监控点、关键字等手段,对疑似违反相关规定的申请,发送自动预警,并根据轻重分为红、橙、黄三级;在综合分析模块中,平台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深度统计分析并处置。

“相对于传统公务支出监督方法,该平台实现了从检查型监督向管理型监督转变,从事后审查向事前、事中干预预防,从合规性监督向效能型监督转变,保障公务支出在阳光下运行。”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平台试运行以来,已对苏州高新区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办等 12 家预算单位的 2811 笔公务支出实施了实时监督,针对触发预警信息的 188 条公务支出进行了逐一比对、询问了解、查阅资料等重点核查。

“下一步我们还将把监管范围扩大至全区 122 个财政预算单位,把有效监督嵌入到各部门日常公务支出及公款消费业务。”戴军说。

务中心区和部分乡镇统计机构编造及代替企业报送虚假统计数据,要求企业提供虚假情况和虚假资料应对检查。国家统计局已于 2017 年 7 月中旬将该案件移送地方追究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有处分处理权限的机关应当于 6 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的统计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直到 2018 年 9 月中旬,国家统计局才收到地方对此案责任人处分处理的书面结果。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昆明市五华区案件,根据有关线索调查发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昆明市五华区的下列企业严重违反统计法,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资料不真实,违法数额达应报数额 5 倍以上:云南新同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云南皖林木业有限公司、镇雄县三阳野生菌开发有限公司、镇雄东玻玻璃有限公司、镇雄四利轻型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镇雄湘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丽日防务网经营有限公司、镇雄县云坤矿产品有限公司、镇雄鑫瑞特种气体经贸有限公司、镇

雄滇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以拉饮品有限公司、镇雄县黑颈鹤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雄县鑫鼎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精美能源有限公司、镇雄县五德电冶有限责任公司、镇雄晟晶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昌汇达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戴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办法》,上述企业应当被认定为统计严重违法企业并进行公示和联合惩戒,但云南省统计部门并未按照要求进行认定和公示。

国家统计局通报两起典型统计违法案件

新华社北京 9 月 27 日电(记者陈伟伟)国家统计局 27 日对外通报两起典型统计违法案件,涉及河南和云南两个省份的个别地区。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案件。2017 年 5 月统计执法检查发现,光山县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根据有关线索调查发现 1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虚报、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瞒报统计数据;18 家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虚报、1 家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瞒报统计数据。光山县工业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入库申报材料严重虚假,光山县有关产业集聚区、商

新华社北京 9 月 27 日电(记者罗沙)记者 27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在具体适用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依法惩治发生在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程序中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解释规定,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

根据司法解释,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司法解释还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于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上接 1 版)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和王继才同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践行者,是用生命践行入党誓词、用奋斗书写时代篇章的光辉榜样。党中央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信仰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革命理想高于天”,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习他们恪尽职守、担当有为的敬业精神,立足本职岗位,不务虚功、干在实处,主动担责、全力尽责,以实干诠释使命,以实干创造实绩。学习他们甘于奉献、勇于牺牲的崇高境界,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艰苦奋斗、建功立业,在关键时刻和危急关头豁得出、顶得住,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学习他们淡泊名利、清廉自守的道德情操,清白做人、干净干事,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自觉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

英雄是时代的标杆,爱国奉献是新时代奋斗者的价值追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黄群、宋月才、姜开斌、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纳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多种形式学习英雄、宣传英雄。要引导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崇尚英雄、见贤思齐,争当先进、锐意进取,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产粮大县的“丰收表情”

(上接 1 版)惠农政策不仅落在了稻田里,更深入了农民的脑海里。这几天,辉南不少种粮大户和合作社负责人正在参加县里组织的技术培训。据介绍,这样的培训县里每隔一段时间都会组织,对提高种植技术和稻米质量、拓展发展思路都有实实在在的帮助。

发展之惑

采访中,记者也从一些种粮大户的脸上看到了一些困惑。他们告诉记者,虽然辉南大米品质非常好,但品牌认知度与知名产区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影响了种植收益。

辉南庆丰绿优水稻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贾晓丽说,以前她把稻谷以每斤 2 元左右的价格卖给外地加工企业,获利空间十分有限。目前,她开始创建自己的品牌,并主要通过微信朋友圈来销售。“我们也想拥有更多更好的销售渠道,但是成本太高了。”她说。

有同样困惑的种植大户还不少,他们中的一些人虽然纷纷尝试创建自己品牌,但这些品牌小、散、弱,并不易为客户接受。

一些种粮大户、合作社负责人表示,当地为大米产业发展提供了不少资金支持,但还是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王晓东告诉记者,合作社计划建立全程可追溯的有机种植体系,但成本高达几百万元,想去银行贷款,却又面临没有东西可抵押的困境。他说:“地里有上千亩水稻也换不来贷款,因为银行需要房子、存款等来抵押才行。”

未来之盼

丰收之际,许多农户也表达了丰收之后的期盼。从事水稻经营 4 年,刚刚知道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贾晓丽说:“现在我们正在向农业部门咨询,希望明年添置农机时能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

王晓东虽然创立了自己的大米品牌,但一路走来非常不易。“希望政府能带着我们创立好品牌,拧成一股绳,让我们的好米有更好的销路。”他说。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也许是一个路子。目前辉南正着手把小品牌整合起来,共同打造“辉南大米”这一县域大米品牌,让众多种植户背靠“大树”闯市场。

辉南县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贾兴文说,下个月当地将在北京等城市开设绿色食品体验馆,以后还将在城市社区举行试吃等活动,“辉南大米将是我们推广的主角,辉南大米一定会被越来越多人接受、认可”。

“我们希望大米能把客户紧紧‘粘住’。”国洪义告诉记者,秋收之后,他又将忙起来,“我们将邀请客户免费来实地查看有机种植情况,体验稻乡风土人情,让消费者成为辉南大米的忠实‘粉丝’”。

新华社长春 9 月 27 日电